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王秋華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彭懷真

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第100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準此，提起行政訴訟，應預納裁判費，且起訴狀必須表明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此為必備之程式，若未具備而經行政法院定期間命補正仍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行政法院審判長裁定限期命其補正，原告於聲請訴訟救助被駁回確定後，仍未自行補

正，繳納裁判費，其起訴即屬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因低收入戶事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適切表明欲提起之訴訟類型及其訴之聲明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經本院審判長以110年1月19日109年度訴字第311號裁定限期補正，已於110年1月22日寄存送達，原告雖旋於同年2月26日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0年3月16日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及聲請訴訟救助，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6月3日110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駁回聲請訴訟救助及110年8月26日110年度抗字第109號裁定駁回抗告，是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已確定在案，原告迄未據繳納裁判費等情，有卷附原告起訴狀、本院110年3月16日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送達證書、最高行政法院110年6月3日110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110年8月26日110年度抗字第109號裁定（本院卷第15-19、71-77頁）可稽。原告逾期限迄未繳納裁判費，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參（本院卷第83頁）。依據首揭說明，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另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備要件，應從程序上裁定駁回，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蕙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